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节水、水资源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护、检查、维修、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 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护、检查、维修、管理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护、检查、维修、管理，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应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供水管网安全监测及维护管理水平，减少破损事故发生，控制管网漏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护、检查、维修、管理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限期内改正**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造成DN400≤管网损坏＜DN600;或5万≤综合财产损失＜10万** | **造成管网损坏≥DN600；或造成持续停水超过24小时；或较大综合财产损失≥10万** |
| 罚款额（万元） | 警告 | 1≤罚款额≤10 | 10≤罚款额≤30 | 30＜罚款额≤50 |

注：1.综合财产损失的计算，可包括“水成本+运输成本+冲洗损失成本+水质检测成本”等;

2.对以上情形，裁量时可优先适用管径，其次适用停水范围，最后适用综合财产损失。

2、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与公共供水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与公共供水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影响公共供水管网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公共供水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与公共供水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限期内改正**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停水等不良后果** |
| 罚款额（万元） | 警告 | 2≤罚款额≤3.5 | 3.5＜罚款额≤5 |

3、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非居民用水未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非居民用水未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居民生活用水确需变更为非居民用水的，居民用水户应当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纳入非居民用水户管理，单独计量、缴费。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非居民用水未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相应的水价限期补缴水费；逾期不改正的，处应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  **类 型** | **逾期不改正的** | |
| 变更时间≤1年 | 处应补缴水费1倍罚款 | |
| 1年＜变更时间≤2年 | 处应补缴水费2倍罚款 | |
| 2年＜变更时间 | 处应补缴水费3倍罚款 | |

4、农村生活用水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农村生活用水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农村生活用水应当安装、使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每户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农村生活用水未安装、使用水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
| **情 节**  **罚款额**  **类 型** | **限期内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 |
| 免费或包费使用时间≤1年 | 警告 | 按每户200元标准处以罚款 |
| 1年＜免费或包费使用时间≤2年 | 警告 | 按每户350元标准处以罚款 |
| 2年＜免费或包费使用时间 | 警告 | 按每户500元标准处以罚款 |

5、用水单位未依法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用水单位未依法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依法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擅自用水量≤5000吨 | | 2 |
| 5000吨＜擅自用水量≤10000吨 | | 2＜罚款额≤4 |
| 10000吨＜擅自用水量≤30000吨 | | 4＜罚款额≤6 |
| 30000吨＜擅自用水量≤50000吨 | | 6＜罚款额≤8 |
| 50000吨＜擅自用水量 | | 8＜罚款额≤10 |

6、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条第六项 加强取用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元）** |
| 逾期不改正，5吨≤浪费用水或跑冒滴漏1至2处 | | 罚款额≤17000 |
| 逾期不改正，10吨≤浪费用水或跑冒滴漏3至4处 | | 17000＜罚款额≤34000 |
| 逾期不改正，20吨≤浪费用水或跑冒滴漏处在5处以上 | | 34000＜罚款额≤50000 |

7、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禁止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
| **情**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综合财产损失≥5万、对生命健康造成危害的）** |
| 对单位 | 5≤罚款额≤7.5 | 7.5＜罚款额≤10 |
| 对个人 | 1≤罚款额≤3.5 | 3.5＜罚款额≤5 |

8、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禁止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的； |
| **情**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综合财产损失≥5万、对生命健康造成危害）** |
| 对单位 | 5≤罚款额≤7.5 | 7.5＜罚款额≤10 |
| 对个人 | 1≤罚款额≤3.5 | 3.5＜罚款额≤5 |

9、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禁止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的。 |
| **情**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停水或造成综合财产损失≥5万或对生命健康造成危害）** |
| 对单位 | 5≤罚款额≤7.5 | 7.5＜罚款额≤10 |
| 对个人 | 1≤罚款额≤3.5 | 3.5＜罚款额≤5 |

10、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处罚依据** | |
| 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情 节** | **限期已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 **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 | **造成管网损坏＜DN400或停水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造成DN400≤管网损坏＜DN600;或造成一定范围停水;或5万≤综合财产损失＜10万** | **造成管网损坏≥DN600；或造成大范围停水;或持续停水超过24小时；或较大综合财产损失≧10万** |
| 罚款额（万元） | 罚款额≤3.3 | 3.3＜罚款额≤6.6 | 6.6＜罚款额≤10 | 10≤罚款额≤20 | 20＜罚款额≤30 |

注：1.综合财产损失的计算，可包括“水成本+运输成本+冲洗损失成本+水质检测成本”等；

2.对以上情形，裁量时可优先适用管径，其次适用停水范围，再次适用停水时长，最后适用综合财产损失。

11、园林绿化用水未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或者未采取其他节水措施，造成浪费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 园林绿化用水未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或者未采取其他节水措施，造成浪费用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园林绿化用水应当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不具备节水灌溉条件的，应当采取其他节水措施，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水改造。造林项目抚育期满后，由水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下达用水指标。 |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园林绿化用水未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或者未采取其他节水措施，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逾期不改，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 | **逾期不改，10000＜绿化面积≤30000平方米** | | **逾期不改，绿化面积＞30000平方米**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2.3 | 2.3＜罚款额≤3.6 | | 3.6＜罚款额≤5 |

12、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逾期不改正** | |
| 罚款额（万元） | 用水总量≤20吨 | 1≤罚款额≤2 |
| 20吨＜用水总量 | 2＜罚款额≤3 |

13、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强制性标准且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强制性标准且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当达到强制性标准。未达到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强制性标准且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的，或者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在限期内整改但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逾期不改正的**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4 | 4＜罚款额≤7 | 7＜罚款额≤10 |

14、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本市严格限制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项目。对已有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不再增加用水指标。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强制性标准且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的，或者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在限期内整改但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逾期不改正的**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4 | 4＜罚款额≤7 | 7＜罚款额≤10 |

15、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制剂的单位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制剂的单位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试剂的单位，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技术和工艺，减少水资源的损耗，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制剂的单位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在限期内整改但未达到**  **整改要求的**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4 | 4＜罚款额≤7 | 7＜罚款额≤10 |

16、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尾水，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施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法持续时间≤1年 | 0.5≤罚款额≤1 | |
| 1年＜违法持续时间≤2年 | 1＜罚款额≤1.5 | |
| 2年＜违法持续时间 | 1.5＜罚款额≤2 | |

备注：发现的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现场制、售饮用水机有多台的，以使用时间最长的计。

17、服务业用水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服务业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服务业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限期内安装但未正常使用造成浪费用水的** | **逾期未安装循环用水设施** |
| 罚款额（万元） | 0.1≤罚款额≤0.5 | 0.5＜罚款额≤1 |

18、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八条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位于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并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A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限期内改正** | **限期内建设但未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 **逾期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 **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 |
| 罚款额  （万元） | 警告 | 1≤罚款额≤2.3 | 2.3＜罚款额≤3.6 | 3.6＜罚款额≤5 |

B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  |  |  |
| --- | --- | --- |
| **情 节** | **限期内改正** | **逾期不改正** |
| 罚款额（万元） | 警告 | 罚款额≤0.1 |

19、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 |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取水量≤30m³ （取水管管径≤DN20）** | **30m³＜取水量≤100m³ （DN20＜取水管管径≤DN50）** | **100m³＜取水量≤200m³ （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 **200m³＜取水量**  **（DN100＜取水管管径）** |
| 对单位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5＜罚款额≤7 | 7＜罚款额≤10 |
| 对个人 | 0.1≤罚款额≤0.3 | 0.3＜罚款额≤0.5 | 0.5＜罚款额≤0.7 | 0.7＜罚款额≤1 |

备注：1.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20、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 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五十二条 供水单位、用水户应当依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水计量设施（含远传水计量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不得破坏其准确度。 | | 《北京市节水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水计量设施准确度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水计量设施投入正常使用** | **擅自停止使用水计量设施，逾期未整改** | **擅自拆除水计量设施，逾期未整改** | **破坏水计量设施准确度，逾期未整改** |
| 对单位 | 0.5≤罚款额≤1 | 1＜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 | 罚款额≤0.2 |
| 对个人 | 0.05＜罚款额≤0.2 | 0.2＜罚款额≤0.35 | 0.35＜罚款额≤0.5 | 罚款额≤0.2 |

2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
| **情节** | **取水量≤30m³ （取水管管径≤DN20）** | **30m³＜取水量≤100m³ （DN20＜取水管管径≤DN50）** | **100m³＜取水量≤200m³ （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 **200m³＜取水量 （DN100＜取水管管径）** |
| 罚款额 （万元） | 2≤罚款额≤4 | 4＜罚款额≤6 | 6＜罚款额≤8 | 8＜罚款额≤10 |

备注：1.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2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型** | **取水许可证取水量≤**  **1万方/年** | **1万方/年＜取水许可证取水量≤**  **5万方/年** | | **5万方/年＜取水许可证取水量** |
| 超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取水许可证取水量×20%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4 | | 4≤罚款额≤5 |
| 取水许可证取水量×20%＜超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取水许可证取水量×50% | 3＜罚款额≤4 | 4＜罚款额≤5 | | 5＜罚款额≤6 |
| 取水许可证取水量×50%＜超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取水许可证取水量×100% | 4＜罚款额≤5 | 5＜罚款额≤6 | | 6＜罚款额≤8 |
| 取水许可证取水量×100%＜超取水许可证取水量或变更取水用途 | 5＜罚款额≤6 | 6＜罚款额≤7 | | 8＜罚款额≤10 |

23、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务部门批准。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 |
| **情 节** |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的** |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但自行封井的** | |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又未自行封井的** |
| 罚款额  （万元）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4 | | 4＜罚款额≤6 |

24、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罚款额  （万元） | 7≤罚款额≤8 | 8＜罚款额≤9 | | 9＜罚款额≤10 |

25、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一）地下水超采区；（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三）水工程保护区；（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罚款额  （万元） | 5≤罚款额≤6 | 6＜罚款额≤7 | | 7＜罚款额≤8 |

26、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 节** | **开采时间≤1年** | **1年＜开采时间** |
| 罚款额（万元） | 6≤罚款额≤8 | 8＜罚款额≤10 |

27、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日取水量≤30m³（或取水管管径≤DN20）** | | 10≤罚款额≤20 |
| **30m³＜日取水量≤100m³（或DN20＜取水管管径≤DN50）** | | 20＜罚款额≤30 |
| **100m³＜日取水量≤200m³（或 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 | 30＜罚款额≤40 |
| **200m³＜日取水量（或DN100＜取水管管径）** | | 40＜罚款额≤50 |
| **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生态损害、地质灾害等严重后果，或者同一取水权人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注：1.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取水量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28、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情 节** | | | 罚款额（万元） |
|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 **日取水量≤30m³（取水管管径≤DN20）** | | 10≤罚款额≤20 |
| **30m³＜日取水量≤100m³（DN20＜取水管管径≤DN50）** | | 20＜罚款额≤30 |
| **100m³＜日取水量≤200m³（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 | 30＜罚款额≤40 |
| **200m³＜日取水量（DN100＜取水管管径）** | | 40＜罚款额≤50 |
| **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生态损害、地质灾害等严重后果，或者同一取水权人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注：1.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取水量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29、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逾期不补报，逾期后在10个工作日内备案的** | **逾期不补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备案的** |
| 罚款额（万元） | 2≤罚款额≤6 | 6＜罚款额≤10 |

30、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逾期不补报，逾期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的** | **逾期不补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报送的** |
| 罚款额（万元） | 2≤罚款额≤6 | 6＜罚款额≤10 |

1.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情 节** | **停止取水，并在限期内封井或者回填的** | **停止取水，未在限期内封井或者回填的** | | **拒不停止取水，**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或者回填的** |
| 罚款额（万元） | 10≤罚款额≤23 | 23＜罚款额≤36 | | 36＜罚款额≤50 |

32、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处罚依据** | | |
|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    **罚款额（万元）**  **类型** | **污泥量（含水率80%）≤50吨** | **50吨＜污泥量（含水率80%）≤100吨** | **100吨＜污泥量（含水率80%）≤200吨** | **200吨＜污泥量（含水率80%）≤500吨** | **500吨＜污泥量（含水率80%）** | **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 对单位 | 20 | 20＜罚款额≤80 | 80＜罚款额≤140 | 140＜罚款额≤200 | 200＜罚款额≤350 | 350＜罚款额≤500 |
| 对个人 | 2≤罚款额≤4 | 4＜罚款额≤6 | 6＜罚款额≤8 | 8＜罚款额≤10 | 5≤罚款额≤30 | 30≤罚款额≤50 |

33、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情 节** | **采取补救措施** | **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效果** |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 |
| 罚款额（万元） | 2≤罚款额≤6 | 6＜罚款额≤10 | 10 |

34、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情 节** | **补办备案手续中，责改期内封井或者回填** | **未补办备案手续，且责改期内未封井或者回填** |
| 罚款额（万元） | 2≤罚款额≤6 | 6＜罚款额≤10 |

第二部分 排水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或者不正常使用隔油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元）**  **类 型** | **限期内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 |
| **营业面积≤50㎡** | 不予处罚 | 1000≤罚款额≤2000 |
| **50㎡＜营业面积≤100㎡** | 不予处罚 | 2000＜罚款额≤3000 |
| **100㎡＜营业面积≤200㎡** | 不予处罚 | 3000＜罚款额≤4000 |
| **200㎡＜营业面积** | 不予处罚 | 4000＜罚款额≤5000 |

2、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二）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的； |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造成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员伤亡的** |
| 罚款额（万元） | 10≤罚款额≤30 | 30＜罚款额≤40 | 40＜罚款额≤50 |

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处罚：

|  |  |  |
| --- | --- | --- |
| **情 节** |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3、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处罚条款** | | |
|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    **类别 罚款额（万元）** | **排放超标污水** | | | | | **排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1** | **1＜超标项或超标倍≤2** | **2＜超标项或超标倍数≤3** | | **3＜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
| 日用水量≤10吨或纯居民小区 | 1≤罚款额＜1.1 | 1.1≤罚款额≤1.2 | 1.3＜罚款额≤1.4 | | 1.4＜罚款额≤1.5 | 3 |
| 10＜日用水量≤50吨 | 1≤罚款额＜1.3 | 1.3≤罚款额≤1.6 | 1.6＜罚款额≤1.9 | | 1.9＜罚款额≤2.1 |
| 日用水量>50吨 | 1≤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 | 2＜罚款额≤2.5 | | 2.5＜罚款额≤3 |

备注：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擅自接入污水、再生水管网** | **擅自接入雨污合流管网** | **擅自接入雨水管网** |
| 罚款额（元） | 3000≤罚款额≤6000 | 6000＜罚款额≤8000 | 8000＜罚款额≤10000 |

5、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逾期不改正，**  **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
| **对单位**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 **对个人** | 2≤罚款额≤5 | 5＜罚款额≤10 |

6、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排水户类型**  **日用 罚款额（万元）**  **水量（吨）** | **其他类排水户** | **住宿、餐饮类排水户** |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有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排水户** | **化工类排水户** |
| 日用水量≤5 | 罚款额≤5 | 罚款额≤10 | 5≤罚款额≤15 | 50 |
| 5＜日用水量≤25 | 5＜罚款额≤10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 25＜日用水量≤50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20＜罚款额≤30 |
| 50＜日用水量≤100 | 15＜罚款额≤20 | 20＜罚款额≤25 | 30＜罚款额≤40 |
| 100＜日用水量 | 20＜罚款额≤25 | 25＜罚款额≤30 | 40＜罚款额≤50 |

备注：日用水量按照排水户近4个月的水费缴费单据（应与提交受理大厅的保持一致）显示的用水量核算。

7、不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

一、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超标项**    **罚款额（万元）**  **类别** | **超标1项** | **超标2项** | **超标3项** | **超标4项以上** |
| 日用水量≤10吨 | 罚款额≤0.1 | 0.1＜罚款额≤0.2 | 0.3＜罚款额≤0.4 | 0.4＜罚款额≤0.5 |
| 10＜日用水量≤50吨 | 罚款额≤1 | 1＜罚款额≤1.5 | 2＜罚款额≤2.5 | 2.5＜罚款额≤3 |
| 日用水量＞50吨或2＜超标倍数＜5 | 1＜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5 | 3＜罚款额≤4 | 4＜罚款额≤5 |

备注：1.多个排水口的，同一污染物浓度在不同排水口超标的需累加计算超标项目和倍数。

2.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造成严重后果：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或石油类超标倍数＞2或PH值＜5或PH值＞11或超标倍数＞5

二、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一）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标项**    **超标倍数 罚款额（万元）** | **超标1-2项** | **超标3项** | **超标4项** | **超标5项** | **超标6项** | **超标＞6项** |
| 1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0或2＜石油类超标倍数≤3或5＜其他项超标倍数≤10 | 5≤罚款额≤7.5 | 7.5＜罚款额≤10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20＜罚款额≤25 | 25＜罚款额≤30 |
| 1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5000或3＜石油类超标倍数≤4或10＜其他项超标倍数≤15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20＜罚款额≤25 | 25＜罚款额≤30 | 30＜罚款额≤35 | 35＜罚款额≤40 |
| 5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或石油类超标倍数＞4或15＜其他项超标倍数 | 20＜罚款额≤25 | 25＜罚款额≤30 | 30＜罚款额≤35 | 35＜罚款额≤40 | 40＜罚款额≤45 | 45＜罚款额≤50 |

备注：1.多个排水口的，同一污染物浓度在不同排水口超标的需累加计算超标项目。

2.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造成严重后果：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或石油类超标倍数＞2或PH值＜5或PH值＞11或超标倍数＞5

（二）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  |  |  |
| --- | --- | --- | --- | --- |
| **超标项**    **超标倍数 罚款额（万元）** | **超标1-2项** | **超标3项** | **超标4项** | **超标＞5项** |
| 1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0  或2＜石油类超标倍数≤3或  5＜其他项超标倍数≤10 | 30≤罚款额≤32.5 | 32.5＜罚款额≤35 | 35＜罚款额≤37.5 | 37.5＜罚款额≤40 |
| 1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5000  或3＜石油类超标倍数≤4或  10＜其他项超标倍数≤15 | 35＜罚款额≤37.5 | 37.5＜罚款额≤40 | 40＜罚款额≤42.5 | 42.5＜罚款额≤45 |
| 5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或石油类超标倍数＞4或  15＜其他项超标倍数 | 40＜罚款额≤42.5 | 42.5＜罚款额≤45 | 45＜罚款额≤47.5 | 47.5＜罚款额≤50 |

备注：多个排水口的，同一污染物浓度在不同排水口超标的需累加计算超标项目。

**B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其他内容排放污水**

一、排水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超出许可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超出1项** | **超出2项** | **超出3项及以上** |
| 罚款额（万元） | 1 | 3 | 5 |

二、排水户设置的排放口数量超出许可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超出1个** | **超出2个** | **超出3个及以上** |
| 罚款额（万元） | 1 | 3 | 5 |

三、排水户的排水量未按许可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超出1倍以下（含1）** | **超出1-2倍（含2）** | **超出2倍以上** |
| 罚款额（万元） | 1 | 3 | 5 |

**C 同时存在A、B类行为的，罚款金额=A+B，但不得高于罚款的最高限额50万元。**

备注：1.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名录为准；

2.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3.“其他项超标倍数”以水质检测报告中超标程度最高项为准。

8、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罚款额**  **（万元）**  **类 型** | **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 |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  **和垃圾等废弃物** |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
| 对单位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6 | 6＜罚款额≤10 |
| 对个人 | 0.1≤罚款额≤0.3 | 0.3＜罚款额≤0.6 | 0.6＜罚款额≤1 |

9、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造成水环境污染的** |
| 对单位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 对个人 | 2≤罚款额≤5 | 5＜罚款额≤10 |

第三部分 水环境、水工程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十九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 **在保护范围内** | **在管理范围内** |
| **采石、取土** | **采石、取土量≤5m³**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 **5m³＜采石、取土量** | 3＜罚款额≤4 | 4＜罚款额≤5 |
| **爆破、打井等危害活动** |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2、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毁损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情节** | | **造成的损失≤3万元** | | **3万元＜造成的损失** |
| 罚款额（万元） | | 罚款额≤3 | | 3＜罚款额≤5 |

3、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 | **在保护范围内** | **在管理范围内**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4、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 | **倾倒量≤5m³** | **5m³＜倾倒量≤10m³** | **10m³＜倾倒量≤20m³** | **20m³＜倾倒量** |
| 罚款额（万元） | 罚款额≤1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5、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节** | **种植面积≤100㎡** | **100㎡＜种植面积≤500㎡** | **500㎡＜种植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罚款额≤1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节** | **物体体积≤20m³**  **种植面积≤100㎡** | **20m³＜物体体积≤100m³**  **100㎡＜种植面积≤500㎡** | **100m³＜物体体积**  **500㎡＜种植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6、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  |  |  |
| --- | --- |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
| **占地面积≤25㎡** | 不予处罚 | 1≤罚款额≤3 |
| **25㎡＜占地面积≤100㎡** | 不予处罚 | 3＜罚款额≤6 |
| **100㎡＜占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6＜罚款额≤10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节** | **占地面积≤25㎡** | **25㎡＜占地面积≤100㎡** | **100㎡＜占地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罚款额≤1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不予处罚 | 5≤罚款额≤10 | 30＜罚款额≤40 |
|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不予处罚 | 10＜罚款额≤20 | 40＜罚款额≤50 |
|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20＜罚款额≤30 | 50 |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不予处罚 | 5≤罚款额≤10 | 30＜罚款额≤40 |
|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不予处罚 | 10＜罚款额≤20 | 40＜罚款额≤50 |
|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20＜罚款额≤30 | 50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不予处罚 | 5≤罚款额≤10 | 30＜罚款额≤40 |
|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不予处罚 | 10＜罚款额≤20 | 40＜罚款额≤50 |
|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20＜罚款额≤30 | 50 |

4、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项目投产使用面积≤1公顷，或整改期内验收合格的** | | 5≤罚款额≤10 |
| **1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5公顷** | | 10＜罚款额≤20 |
| **5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10公顷** | | 20＜罚款额≤30 |
| **10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15公顷** | | 30＜罚款额≤40 |
| **15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20公顷** | | 40＜罚款额≤50 |
| **20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 | | 50 |

5、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公顷** | | 5≤罚款额≤10 |
| **1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 10＜罚款额≤20 |
| **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0公顷** | | 20＜罚款额≤30 |
| **1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 30＜罚款额≤40 |
| **1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 40＜罚款额≤50 |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50 |

6、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0.5≤罚款额≤1 | 1＜罚款额≤2 |

7、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公顷** | | 5≤罚款额≤10 |
| **1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 10＜罚款额≤20 |
| **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0公顷** | | 20＜罚款额≤30 |
| **1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 30＜罚款额≤40 |
| **1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 40＜罚款额≤50 |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50 |

8、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处罚条款** | |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 **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 **限期内积极整改，但尚未缴纳完毕的** | | **限期内未积极整改的** |
|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0万元** | | 不予处罚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的罚款 |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
| **10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50万元** | | 不予处罚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倍的罚款 |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的罚款 |
| **50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 不予处罚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的罚款 |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 |

第五部分 水利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1、对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5 | 0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2≤罚款额≤4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限期内改正的** | | 5＜罚款额≤10 | 0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20 | 4＜罚款额≤5 |

|  |  |  |  |
| --- | --- | --- | --- |
|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水利类）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5人及以下且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5 | 0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5人及以下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2≤罚款额≤4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超过5人且限期内改正的** | | 5＜罚款额≤10 | 0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超过5人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20 | 4＜罚款额≤5 |

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 罚款额≤2 | 5≤罚款额≤7 |
| **对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 2＜罚款额≤4 | 7＜罚款额≤9 |
|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 4＜罚款额≤5 | 9＜罚款额≤10 |

4、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5 | 0 |
|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2≤罚款额≤3 |
|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限期内改正的** | | 5＜罚款额≤8 | 0 |
|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18 | 3＜罚款额≤4 |
| **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限期内改正的** | | 8＜罚款额≤10 | 0 |
| **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8＜罚款额≤20 | 4＜罚款额≤5 |

|  |  |  |  |
| --- | --- | --- | --- |
| 5、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关设施、设备或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关设施、设备或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且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2 | 0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且逾期未改正的** | | 5≤罚款额≤10 | 1≤罚款额≤1.3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5处不满10处且限期内改正的** | | 2＜罚款额≤4 | 0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5处不满10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1.3＜罚款额≤1.6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10处以上且限期内改正的** | | 4＜罚款额≤5 | 0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10处以上且裁量基准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20 | 1.6＜罚款额≤2 |

6、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下且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5 | 0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下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2≤罚款额≤3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超过3人且限期内改正的** | | 5＜罚款额≤10 | 0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超过3人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20 | 3＜罚款额≤5 |

|  |  |  |  |
| --- | --- | --- | --- |
| 7、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未为5名及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2 | 0 |
| **未为5名及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逾期未改正的** | | 5≤罚款额≤10 | 1≤罚款额≤1.3 |
| **未为5名以上10名及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限期内改正的** | | 2＜罚款额≤4 | 0 |
| **未为5名以上10名及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1.3＜罚款额≤1.6 |
| **未为超过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限期内改正的** | | 4＜罚款额≤5 | 0 |
| **未为超过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20 | 1.6＜罚款额≤2 |

8、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 企业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限期内改正的** | | 罚款额≤2 | 0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 5≤罚款额≤10 | 1≤罚款额≤1.3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限期内改正的** | | 2＜罚款额≤4 | 0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0＜罚款额≤15 | 1.3＜罚款额≤1.6 |
|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限期内改正的** | | 4＜罚款额≤5 | 0 |
|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且逾期未改正的** | | 15＜罚款额≤20 | 1.6＜罚款额≤2 |

|  |  |  |
| --- | --- | --- |
| 9、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 5≤罚款额≤6.6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员轻伤的** | | 6.6＜罚款额≤8.3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 8.3＜罚款额≤10 |

|  |  |  |
| --- | --- | --- |
| 10、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 5≤罚款额≤6.6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员轻伤的** | | 6.6＜罚款额≤8.3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 8.3＜罚款额≤10 |

|  |  |  |
| --- | --- | --- |
| 11、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进行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 5≤罚款额≤6.6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员轻伤的** | | 6.6＜罚款额≤8.3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 8.3＜罚款额≤10 |

|  |  |  |
| --- | --- | --- |
| 1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 | | 罚款额(万元) |
|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一项职责的** | | 2≤罚款额≤3 |
|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两项以上职责的** | | 3＜罚款额≤5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案由及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  **基数** | **基准**  **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行使**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务管理方面 | | | | | | | | |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案由1项 | | | | | | | | |
| 1 | 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 | 1 | 项目金额在200万及以下，系数为0；项目金额每增加200万，系数加1，项目金额2000万及以上，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案由1项** | | | | | | | | |
| 1 | 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 |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或通报批评 |  |  |  | 1.发生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工期15日以上20日以下的，给予警告。  2、发生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20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的，给予通报批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分类见《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七条。 | 市级、区级 |
|  | 50000  （情节严重） | 1 | 1.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系数为0-0.5；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系数为0.5-1；  3.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属于情节严重。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分类见《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七条。 |  |